

证券代码：603306
债券代码：113677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公告编号：2026-070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 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时间及公告名称	时间：2024 年 10 月 22 日 公告名称：《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锁定期届满日期	首次：2026-05-12
锁定期届满日期	预留：2026-07-11
可解锁股票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可解锁股票数量：4,607,800 股，占总股本比例：1.40%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一）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1、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召开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24 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2024 年 11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

2、2025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管理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及预留份额的议案》，本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200 万股，首次授予股数调整为 521.10 万股，预留授予调整为不超过 678.90 万股。

3、2025 年 5 月 1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 521.10 万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5 年 5 月 9 日通过非交易过户至“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上述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 1.5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4、2025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管理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议案》，确认对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进行分配。

5、2025 年 7 月 1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 678.90 万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通过非交易过户至“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6、2026 年 9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十一次管理委员会会议以及 2026 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往期解锁情况及剩余未解锁标的股票数量及占比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 1,200.0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3.64%。本次为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解锁，预计首次部分解锁 200.01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61%，预留部分解锁 260.77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79%，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合计解锁的股份数量为 460.78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40%。

本次解锁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剩余未解锁股票为 739.22 万股，未解锁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24%。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的锁定期安排

根据《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具体安排如下：

1、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锁定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均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锁定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权益将依据对应考核年度考核结果分配至持有人。具体如下：

第一个解锁期：为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 12 个月后，解锁的标的股票对应股份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标的股票总数的 40%；

第二个解锁期：为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 24 个月后，解锁的标的股票对应股份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标的股票总数的 30%；

第三个解锁期：为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 36 个月后，解锁的标的股票对应股份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

授予部分标的股票总数的 30%。

2025 年 5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根据上述锁定期及解锁安排，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锁定期已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届满，可解锁比例为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的 40%。

2、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对应的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锁定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均自公司公告预留授予部分对应的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锁定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权益将依据对应考核年度考核结果分配至持有人。具体如下：

第一个解锁期：为自公司公告预留授予部分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 12 个月后，解锁的标的股票对应股份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标的股票总数的 40%；

第二个解锁期：为自公司公告预留授予部分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 24 个月后，解锁的标的股票对应股份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标的股票总数的 30%；

第三个解锁期：为自公司公告预留授予部分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 36 个月后，解锁的标的股票对应股份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标的股票总数的 30%。

2025 年 7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根据上述锁定期及解锁安排，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一个锁定期已于 2026 年 7 月 11 日届满，可解锁比例为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股份的 40%。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包

括公司层面及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具体考核指标如下：

（一）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在 2025 年-2027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持有人解锁对应批次标的股票的条件之一，业绩考核目标具体如下：

解锁期		考核年度	考核年度营业收入（A）	
			目标值	触发值
			（Am）	（An）
首次授予部分及 预留授予部分	第一个解锁期	2025 年	26.00 亿元	20.80 亿元
	第二个解锁期	2026 年	30.00 亿元	24.00 亿元
	第三个解锁期	2027 年	35.00 亿元	28.00 亿元
业绩完成度（A）			公司层面解锁系数	
$A \geq A_m$			100%	
$A_n \leq A < A_m$			A/A_m	
$A < A_n$			0%	

注：上述“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利润表中的营业收入。

若解锁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当期对应标的股票方可按比例解锁。若第一个解锁期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对应不能解锁的标的股票可递延至第二个解锁期，在第二个解锁期的公司业绩考核实现时解锁，以此类推。如若递延至最后一个解锁期时业绩仍未达成的，则相应的权益均不得解锁，不得解锁的部分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或递延至下一考核年度，具体考核指标届时由公司董事会制定。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1906 号），2025 年度，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25.03 亿元，达到触发值但未达到目标值。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成就，经计算，公司层面解锁比例为 96.29%，剩余不能解锁的标的股票递延至第二个

解锁期。

（二）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

持有人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B”、“C”和“D”四个等级。

绩效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100%	75%	5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持有人当年实际可解锁的权益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锁的数量×公司层面解锁系数×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持有人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锁的额度因个人层面考核原因不能解锁的，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管理委员会可以将收回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入预留部分；或转让给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

鉴于第一个锁定期内有部分持有人已离职或自愿退出本持股计划，根据《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及《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管理委员会同意将其持有的权益份额转让给其他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本持股计划首次获授权益人数最终确定为 155 人，预留获授权益人数最终确定为 14 人。

根据 2025 年个人考核结果，其中首次授予部分 145 人考核结果为“A”，个人层面解锁比例为 100%；10 人考核结果为“B”，个人层面解锁比例为 75%。预留授予部分 12 人考核结果为“A”，个人层面解锁比例为 100%；2 人考核结果为“B”，个人层面解锁比例为 75%。

综上，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且解锁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锁安排，首次授予部分的 155 名以及预留授予部分的 14 名持有人均符合解锁条件，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股份数量为 200.01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61%；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股份数量为 260.77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79%。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合计解锁的股份数量为 460.78 万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40%。因个人考核不达标未解锁的部分由管理委员会按照《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处理。

四、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后续安排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后续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锁定期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届满，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一个锁定期于 2026 年 7 月 11 日届满。

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及《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市场情况等因素，陆续变现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分配给持有人；或者由管理委员会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出申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将标的股票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账户，由个人自行处置。如受法律法规限制无法过户至个人账户的，由管理委员会统一变现该部分资产，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分配给持有人。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证券欺诈行为。

上述敏感期是指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有限制的期间。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上述敏感期应当符合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公司层面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情况，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的解锁条件已成就，决策程序符合《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9 日